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P.1)	壹、依據(P.1)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修正學年度
參、組織(P.1)	參、組織(P.1)	
設「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委員會」	設「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委員會」	修正學年度
參、組織:四、承辦單位(P.1)	參、組織:四、承辦單位(P.1)	
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中區光復國民小學、大里高級中學、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中區光復國民小學、大里高級中學、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私立明德高級中學	刪西屯區上安國小、霧峰區霧峰國小，增大里區大元國小
參、組織:四、協辦單位(P.1)	參、組織:四、協辦單位(P.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南區信義國民小學、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大里區崇光國小、市立清水國民中學、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私立明德高級中學、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南區信義國民小學、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大里區崇光國小、市立清水國民中學、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南區樹德國民小學、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	刪南區樹德國民小學，增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私立明德高級中學、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
肆、一、比賽日期(P.1)	肆、一、比賽日期(P.1)	
(一)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21日(星期五)(除聲樂獨唱外之個人項目)。 (二)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30日(星期日)(團體項目、聲樂獨唱)	(一)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15日(星期五)(除口琴獨奏、直笛獨奏外之個人項目)。 (二)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24日(星期日)(團體項目、口琴獨奏、直笛獨奏)	修正日期項目
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P.2)	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P.2)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音樂班資格說明如	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籌備會議會議

A 組資格說明如下：

-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 (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 (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 (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 (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
- (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前開 A 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5.6.7)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二)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1.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 20 人,A 組

下:

-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 (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 (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 (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音樂班學生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或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B 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紀錄「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P.5)修正

學生至少應有 7 人；2. 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 5 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4 人）。

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陸、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一、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98 組別）（P. 4、5）

(六)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〇	〇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 <u>得增組 2 人</u> 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組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〇	〇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 <u>得增組 2 人</u> 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〇	〇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 <u>得增組 2 人</u> 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〇	〇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 <u>得增組 2 人</u> 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〇	〇	√	√	√	√	2 把小提琴、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 <u>得增組 2 人</u> 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〇	〇	√	〇	〇	〇	參賽學生 4 人， <u>得增組 2 人</u> 為候補人員。	

4.

(七)國樂合奏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 <u>並得增組 3 人</u> 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八)絲竹室內樂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 <u>另得增組 2 人</u> 為候補人員。 2. 不得有指揮。	

陸、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一、團體項目其他個別規定事項：（P. 5）

7. 鼓勵 36 班以上之學校至少參加一項團體賽，不含室內樂合奏。

陸、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一、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98 組別）（P. 4、5）

(六)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〇	〇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 <u>得增組 1 人</u> 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組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〇	〇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 <u>得增組 1 人</u> 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〇	〇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 <u>得增組 1 人</u> 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〇	〇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 <u>得增組 1 人</u> 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〇	〇	√	√	√	√	2 把小提琴、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 <u>得增組 1 人</u> 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〇	〇	√	〇	〇	〇	參賽學生 4 人， <u>得增組 1 人</u> 為候補人員。	

3.

(七)國樂合奏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 <u>並得增組 3 人</u> 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八)絲竹室內樂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 <u>另得增組 1 人</u> 為候補人員。 2. 不得有指揮。	

陸、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一、團體項目其他個別規定事項：（P. 5）

7. 36 班以上之學校至少參加一項團體賽，不含室內樂合奏。

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籌備會議會議紀錄「肆、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P. 6）修正

依據 113 學年度檢討會議紀錄修正文字

陸、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一、個人項目(P.6)	陸、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一、個人項目(P.6)																																																																																																																																																																																																																																																																																																																																																																							
<p>個人項目 (共 13 類、計 104 個類組)</p> <p>二、個人項目 (共 13 類、計 104 個類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9 324 662 918"> <thead> <tr> <th rowspan="2">比賽類別</th> <th colspan="2">國小</th> <th colspan="2">國中</th> <th colspan="2">高中職</th> <th colspan="2">大學</th> </tr> <tr> <th>A組</th> <th>B組</th> <th>A組</th> <th>B組</th> <th>A組</th> <th>B組</th> <th>A組</th> <th>B組</th> </tr> </thead> <tbody> <tr><td>(一)鋼琴(Piano)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二)小提琴(Violin)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三)中提琴(Viola)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大提琴(Cello)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五)低音提琴(Contrabass)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六)中提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七)高胡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八)二胡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九)琵琶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箏獨奏(含律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一)笛獨奏(含梆、曲笛)</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二)埙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三)女高音(Soprano)</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三)女中低音(Mezzo)/假聲男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聲(Counter-teno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獨唱：男高音(Tenore)</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男中低音(Bass)</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鋼琴(Piano)獨奏	√	√	√	√	√	√	√	√	(二)小提琴(Violin)獨奏	√	√	√	√	√	√	√	√	(三)中提琴(Viola)獨奏	√	√	√	√	√	√	√	√	(四)大提琴(Cello)獨奏	√	√	√	√	√	√	√	√	(五)低音提琴(Contrabass)獨奏			√	√	√	√	√	√	(六)中提琴	√	√	√	√	√	√	√	√	(七)高胡獨奏	√	√	√	√	√	√	√	√	(八)二胡獨奏	√	√	√	√	√	√	√	√	(九)琵琶獨奏	√	√	√	√	√	√	√	√	(十)箏獨奏(含律箏)			√	√	√	√	√	√	(十一)笛獨奏(含梆、曲笛)	√	√	√	√	√	√	√	√	(十二)埙獨奏			√	√	√	√	√	√	(十三)女高音(Soprano)					√	√	√	√	(十三)女中低音(Mezzo)/假聲男高					√	√	√	√	聲(Counter-tenor)					√	√	√	√	獨唱：男高音(Tenore)					√	√	√	√	男中低音(Bass)					√	√	√	√	<p>個人項目 (共 18 類，計 109 組別)</p> <p>二、個人項目 (共 18 類、計 109 個類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0 324 1300 1041"> <thead> <tr> <th rowspan="2">比賽類別</th> <th colspan="2">國小</th> <th colspan="2">國中</th> <th colspan="2">高中職</th> <th colspan="2">大學</th> </tr> <tr> <th>A組</th> <th>B組</th> <th>A組</th> <th>B組</th> <th>A組</th> <th>B組</th> <th>A組</th> <th>B組</th> </tr> </thead> <tbody> <tr><td>(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二)長笛(Flute)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三)雙簧管(Oboe)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八)小號(Trumpet)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九)長號(Trombone)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低音號(Tuba)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一)木琴(馬林巴)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限複音口琴：自選曲牌使用半音階口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三)箏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四)揚琴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五)琵琶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七)阮咸獨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	(十一)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	√	√	√	√	√	√	√	√	(限複音口琴：自選曲牌使用半音階口琴)									(十三)箏獨奏	√	√	√	√	√	√	√	√	(十四)揚琴獨奏	√	√	√	√	√	√	√	√	(十五)琵琶獨奏	√	√	√	√	√	√	√	√	(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十七)阮咸獨奏			√	√	√	√	√	√	(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修正組別數量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鋼琴(Piano)獨奏	√	√	√	√	√	√	√	√																																																																																																																																																																																																																																																																																																																																																																
(二)小提琴(Violin)獨奏	√	√	√	√	√	√	√	√																																																																																																																																																																																																																																																																																																																																																																
(三)中提琴(Viola)獨奏	√	√	√	√	√	√	√	√																																																																																																																																																																																																																																																																																																																																																																
(四)大提琴(Cello)獨奏	√	√	√	√	√	√	√	√																																																																																																																																																																																																																																																																																																																																																																
(五)低音提琴(Contrabass)獨奏			√	√	√	√	√	√																																																																																																																																																																																																																																																																																																																																																																
(六)中提琴	√	√	√	√	√	√	√	√																																																																																																																																																																																																																																																																																																																																																																
(七)高胡獨奏	√	√	√	√	√	√	√	√																																																																																																																																																																																																																																																																																																																																																																
(八)二胡獨奏	√	√	√	√	√	√	√	√																																																																																																																																																																																																																																																																																																																																																																
(九)琵琶獨奏	√	√	√	√	√	√	√	√																																																																																																																																																																																																																																																																																																																																																																
(十)箏獨奏(含律箏)			√	√	√	√	√	√																																																																																																																																																																																																																																																																																																																																																																
(十一)笛獨奏(含梆、曲笛)	√	√	√	√	√	√	√	√																																																																																																																																																																																																																																																																																																																																																																
(十二)埙獨奏			√	√	√	√	√	√																																																																																																																																																																																																																																																																																																																																																																
(十三)女高音(Soprano)					√	√	√	√																																																																																																																																																																																																																																																																																																																																																																
(十三)女中低音(Mezzo)/假聲男高					√	√	√	√																																																																																																																																																																																																																																																																																																																																																																
聲(Counter-tenor)					√	√	√	√																																																																																																																																																																																																																																																																																																																																																																
獨唱：男高音(Tenore)					√	√	√	√																																																																																																																																																																																																																																																																																																																																																																
男中低音(Bass)					√	√	√	√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																																																																																																																																																																																																																																																																																																																																																																
(十一)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	√	√	√	√	√	√	√	√																																																																																																																																																																																																																																																																																																																																																																
(限複音口琴：自選曲牌使用半音階口琴)																																																																																																																																																																																																																																																																																																																																																																								
(十三)箏獨奏	√	√	√	√	√	√	√	√																																																																																																																																																																																																																																																																																																																																																																
(十四)揚琴獨奏	√	√	√	√	√	√	√	√																																																																																																																																																																																																																																																																																																																																																																
(十五)琵琶獨奏	√	√	√	√	√	√	√	√																																																																																																																																																																																																																																																																																																																																																																
(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十七)阮咸獨奏			√	√	√	√	√	√																																																																																																																																																																																																																																																																																																																																																																
(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柒、比賽規則(P.8)二、比賽曲目規則(九)	柒、比賽規則(P.8)二、比賽曲目規則(九)																																																																																																																																																																																																																																																																																																																																																																							
將於 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 自「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曲目】 」中 公開抽出 。(指定曲請詳閱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指定曲目之說明)	將於113年9月19日(星期四)自「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曲目】 」中 公開抽出 。(指定曲請詳閱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指定曲目之說明)	修正日期																																																																																																																																																																																																																																																																																																																																																																						
捌、比賽辦法(P.9) 一、報名：	捌、比賽辦法(P.9) 一、報名：																																																																																																																																																																																																																																																																																																																																																																							
<p>一、報名：</p> <p>(三)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請至「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報名系統報名 (https://art.tc.edu.tw/music/)，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書面報名表須由網頁的「正式列印」上印出，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端的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來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操作步驟請參閱報名系統網站上的說明。</p>	<p>一、報名：</p> <p>(三)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請至「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報名系統報名 (https://art.tc.edu.tw/music/)，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書面報名表須由網頁的「正式列印」上印出，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端的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來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操作步驟請參</p>	修正日期																																																																																																																																																																																																																																																																																																																																																																						

<p>(四)<u>團體項目</u>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核印關防(或各處室圓戳章),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u>1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寄)達瑞城國小</u>審核報名資格,逾期不受理報名。(郵寄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加註「音樂比賽報名表-團體組」)。<u>比賽當天學生若因不可抗力之理由而有所異動,須於報到時繳交正確之參賽者名冊乙份。(如附件一、二,名冊須加蓋關防或各處室圓戳章以示負責)。</u></p> <p>(五)<u>個人項目</u>可由參賽者、指導老師或家長上網報名,填寫報名表時,<u>除大專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u>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後,列印書面報名表送交學校核印關防(或各處室圓戳章),證明參賽者在學及參賽組別資料之正確,並於 <u>1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將報名表送(寄)達瑞城國小</u>審核報名資格,逾期不受理報名。(郵寄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加註「音樂比賽報名表-個人組」)。</p> <p>(六)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之個人及團體為豐富比賽經驗,報名參加本市初賽「表演」者,請於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繳交初賽報名表併同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正</p>	<p>閱報名系統網站上的說明。</p> <p>(四)團體項目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核印關防(或各處室圓戳章),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寄)達瑞城國小審核報名資格,逾期不受理報名。(郵寄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加註「音樂比賽報名表-團體組」)。<u>比賽當天學生若因不可抗力之理由而有所異動,須於報到時繳交正確之參賽者名冊乙份。(如附件一、二,名冊須加蓋關防或各處室圓戳章以示負責)。</u></p> <p>(五)<u>個人項目</u>可由參賽者、指導老師或家長上網報名,填寫報名表時,<u>除大專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u>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後,列印書面報名表送交學校核印關防(或各處室圓戳章),證明參賽者在學及參賽組別資料之正確,並於 <u>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將報名表送(寄)達瑞城國小</u>審核報名資格,逾期不受理報名。(郵寄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加註「音樂比賽報名表-個人組」)。</p> <p>(六)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之個人及團體為豐富比賽經驗,報名參加本市初賽「表演」者,請於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繳交初賽報名表併同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p>	<p>修正日期</p> <p>修正日期</p>
--	--	-------------------------

本相符合章)。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相關資料勘誤，亦請參賽學校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以公文正本送(寄)達瑞城國小(非以郵戳為憑)，並副知本局。報名系統提供所有勾選「表演」之報名名冊，供收件承辦學校，逐一查核，如有誤填者，經與報名人員(單位)確認後，逕行取消「表演」註記，以一般生身分參賽。另對排定之賽程，以及報名後之自選曲及相關資料於抽籤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十二) 特別規定：

(4)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0 及 11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 凡於 112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6) 凡符合上述第(4)點及第(5)點資格者，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決賽報名表併同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前將書面資料送(寄)達瑞城國小。

2. 大專學生於 110 及 11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本市比賽及全國決賽。

照片或獎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相關資料勘誤，亦請參賽學校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以公文正本送(寄)達瑞城國小，並副知本局。報名系統提供所有勾選「表演」之報名名冊，供收件承辦學校，逐一查核，如有誤填者，經與報名人員(單位)確認後，逕行取消「表演」註記，以一般生身分參賽。另對排定之賽程，以及報名後之自選曲及相關資料於抽籤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十二) 特別規定：

(4)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9 及 111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 凡於 111 及 11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6) 凡符合上述第(4)點及第(5)點資格者，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決賽報名表併同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前將書面資料送(寄)達瑞城國小。

2. 大專學生於 109 及 111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本市比賽及全國決賽。

修正日期

修正學年度

修正學年度

修正日期

修正學年度

捌、比賽辦法(P.11) <u>二、出場序抽籤：</u>	捌、比賽辦法(P.11) <u>二、出場序抽籤：</u>	
<u>二、出場序抽籤：</u> <u>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瑞城國小</u> 公開電腦亂數抽籤，屆時請欲現場觀看之參賽團隊或個人出席，抽定後不得異議，隔日亦可自行由報名系統網站查閱出場序號。	<u>二、出場序抽籤：</u> <u>1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瑞城國小</u> 公開電腦亂數抽籤，屆時請欲現場觀看之參賽團隊或個人出席，抽定後不得異議，隔日亦可自行由報名系統網站查閱出場序號。	修正日期
捌、比賽辦法(P.11) <u>三、賽程衝突及調整：</u>	捌、比賽辦法(P.11) <u>三、賽程衝突及調整：</u>	
(二) <u>申請表(如附件四-1、四-2)須於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提出</u> ，不受理電話或口頭申請。大會將依規定審核出場序號提前或延後申請表，並於 <u>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於比賽專網公布審核結果</u> ，請各參賽者(含申請及未申請)均務必上「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https://art.tc.edu.tw/music/)查閱，並下載最新秩序冊備用。	(二) <u>申請表(如附件四-1、四-2)須於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提出</u> ，不受理電話或口頭申請。大會將依規定審核出場序號提前或延後申請表，並於 <u>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於比賽專網公布審核結果</u> ，請各參賽者(含申請及未申請)均務必上「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https://art.tc.edu.tw/music/)查閱，並下載最新秩序冊備用。	修正日期
捌、比賽辦法(P.15) <u>八、賽場秩序：</u>	捌、比賽辦法(P.15) <u>八、賽場秩序：</u>	
(十一)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鏟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		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籌備會議會議紀錄「玖、附則」(P.17)增訂
玖、申訴規定(P.18)	玖、申訴規定(P.18)	
一、各參賽團隊及個人均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如附件十)提送各該比賽場地之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 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個人項目 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	一、各參賽團隊及個人均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如附件十)提送各該比賽場地之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類組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	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籌備會議會議紀錄「柒、申訴規定」(P.15)修訂

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三、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主辦單位有權於現場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均不予受理。

三、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主辦單位有權於現場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拾貳、(P. 17)

拾貳、全國決賽團體項目預定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個人項目預定自 115 年 3 月 15 日起辦理，決賽地點及詳細資料另行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網 (<https://web.arte.gov.tw/music/>)，請自行查閱。

附件一

110 學年度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本名冊僅供區立、區中、區立應屆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須填寫。)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1	
校長			指導老師 2	
比賽類別			比賽場地	
比賽組別			出場編號	
比賽場次	110 年 11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一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包括音樂指導老師、指揮助理)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包括陪、鋼琴指導、鋼琴伴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註				

參賽學生證明 (免填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0 學年度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

說明

修正學年度及日期

3
3
資
宿
事

附件一(P. 18)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本名冊僅供區立、區中、區立應屆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須填寫。)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1	
校長			指導老師 2	
比賽類別			比賽場地	
比賽組別			出場編號	
比賽場次	114 年 11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一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包括音樂指導老師、指揮助理)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包括陪、鋼琴指導、鋼琴伴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註				

參賽學生證明 (免填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后所列)皆為其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填寫應屆團體賽)

附件一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本名冊僅供區立、區中、區立應屆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須填寫。)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1	
校長			指導老師 2	
比賽類別			比賽場地	
比賽組別			出場編號	
比賽場次	113 年 11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一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包括音樂指導老師、指揮助理)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包括陪、鋼琴指導、鋼琴伴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註				

參賽學生證明 (免填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后所列)皆為其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

說明

修正學年度

備註：

1. 申請表須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提出，不受理電話或口頭申請。
2. 本局將依規定審核，並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公布審核結果，請各參賽者務必上「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查閱。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委員會

TEL：(04) 2492-3397 FAX：(04) 2493-1370

會址：41272 臺中市大里區美村街 196 號(瑞城國小)

附件四(P. 21, 22)

說明

附件四-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晉級決賽出場次序申請表

(報名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參賽者	比賽日期	114 年 11 月 日 午
原訂場次	原訂出場序	
比賽類組	比賽場地	
申請人姓名	與參賽者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時間： 時 分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場次)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場次)最前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場次)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給於表演證明。		
大會印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場前補報到手續，但須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個人)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序號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並扣除平均分數 0.5 分(天災除外)。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完場或下完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並由評審人員依整體表現給予評分及評語，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22

附件四-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晉級決賽出場次序申請表

(報名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參賽者	比賽日期	113 年 11 月 日 午
原訂場次	原訂出場序	
比賽類組	比賽場地	
申請人姓名	與參賽者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時間： 時 分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場次)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場次)最前序號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場次)最後序號出場演出，並給於表演證明。		
大會印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場前補報到手續，但須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個人)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序號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並扣除平均分數 0.5 分(天災除外)。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完場或下完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並由評審人員依整體表現給予評分及評語，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會址：41272 臺中市大里區美村街 196 號(瑞城國小)

修正年度及日期

附件五(P. 24)

附件五(P. 23)

說明

附件五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參賽者：_____

原訂應於 114 年 11 月 日 第_____次第_____序號出場比賽，惟因：_____

造成遲到情事。

又因事發突然，無法立即取證，願立本書切結，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如經大會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撤回獎狀及取消行政獎勵。

此致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委員會

(茲為顧及時效，切結書請逕送臺北賽場地之監理人收存。)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立書人與參賽者關係：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日

23

附件五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參賽者：_____

原訂應於 113 年 11 月 日 第_____次第_____序號出場比賽，惟因：_____

造成遲到情事。

又因事發突然，無法立即取證，願立本書切結，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如經大會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撤回獎狀及取消行政獎勵。

此致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委員會

(茲為顧及時效，切結書請逕送臺北賽場地之監理人收存。)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立書人與參賽者關係：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日

修正年度

附件八(P. 27)	附件八(P. 26)	說明																																										
<p>附件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棄權聲明書 (個人項目使用)</p> <p>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p> <p>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獲得</p> <p>個人項目_____ (類別)_____ 組</p> <p>全國決賽本市代表權，因故自願放棄。</p> <p>謹陳</p> <p>臺中市政府教育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校校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6.</p>	<p>附件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棄權聲明書 (個人項目使用)</p> <p>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p> <p>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獲得</p> <p>個人項目_____ (類別)_____ 組</p> <p>全國決賽本市代表權，因故自願放棄。</p> <p>謹陳</p> <p>臺中市政府教育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校校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7.</p>	修正年度																																										
附件九(P. 28)	附件九(P. 27)	說明																																										
<p>附件九</p> <p>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代表參加全國決賽遞補申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申請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聯絡電話：_____</td> </tr> <tr> <td>原參賽項目</td> <td><input type="checkbox"/>團體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項目 (請擇一勾選)</td> </tr> <tr> <td>原參賽類別</td> <td>_____</td> </tr> <tr> <td>原參賽組別</td> <td>1. <input type="checkbox"/>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國中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大專組 (請擇一勾選) 2. <input type="checkbox"/>A組 <input type="checkbox"/>B組 <input type="checkbox"/>不分組 (請擇一勾選)</td> </tr> <tr> <td>市賽等第</td> <td><input type="checkbox"/>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甲等 (請擇一勾選)</td> </tr> <tr> <td>市賽名次</td> <td><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未列名次 (請擇一勾選)</td> </tr> <tr> <td>申請遞補組別</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原組別遞補</td> </tr> <tr> <td>審核結果</td> <td><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_____代表權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遞補原則，免予遞補。</td> </tr> <tr> <td rowspan="2">核章欄 (團體由學校承辦者簽章) (個人由參賽者及家長簽章)</td> <td>團體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td> </tr> <tr> <td>個人 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td> </tr> </table> <p>注意事項： 1. 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承辦學校(該組國小)轉本局特身教育科。 2. 審核結果將公佈於「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專欄」(https://art.tc.edu.tw/musi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7.</p>	申請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聯絡電話：_____		原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項目 (請擇一勾選)	原參賽類別	_____	原參賽組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請擇一勾選) 2. <input type="checkbox"/> A組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 (請擇一勾選)	市賽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請擇一勾選)	市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名次 (請擇一勾選)	申請遞補組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組別遞補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_____代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予遞補。	核章欄 (團體由學校承辦者簽章) (個人由參賽者及家長簽章)	團體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個人 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	<p>附件九</p> <p>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代表參加全國決賽遞補申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申請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聯絡電話：_____</td> </tr> <tr> <td>原參賽項目</td> <td><input type="checkbox"/>團體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項目 (請擇一勾選)</td> </tr> <tr> <td>原參賽類別</td> <td>_____</td> </tr> <tr> <td>原參賽組別</td> <td>1. <input type="checkbox"/>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國中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大專組 (請擇一勾選) 2. <input type="checkbox"/>A組 <input type="checkbox"/>B組 <input type="checkbox"/>不分組 (請擇一勾選)</td> </tr> <tr> <td>市賽等第</td> <td><input type="checkbox"/>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甲等 (請擇一勾選)</td> </tr> <tr> <td>市賽名次</td> <td><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未列名次 (請擇一勾選)</td> </tr> <tr> <td>申請遞補組別</td> <td><input type="checkbox"/>原組別遞補</td> </tr> <tr> <td>審核結果</td> <td><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_____代表權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遞補原則，免予遞補。</td> </tr> <tr> <td rowspan="2">核章欄 (團體由學校承辦者簽章) (個人由參賽者及家長簽章)</td> <td>團體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td> </tr> <tr> <td>個人 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td> </tr> </table> <p>注意事項： 1. 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承辦學校(該組國小)轉本局特身教育科。 2. 審核結果將公佈於「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專欄」(https://art.tc.edu.tw/musi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7.</p>	申請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聯絡電話：_____		原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項目 (請擇一勾選)	原參賽類別	_____	原參賽組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請擇一勾選) 2. <input type="checkbox"/> A組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 (請擇一勾選)	市賽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請擇一勾選)	市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名次 (請擇一勾選)	申請遞補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組別遞補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_____代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予遞補。	核章欄 (團體由學校承辦者簽章) (個人由參賽者及家長簽章)	團體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個人 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	修正年度
申請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聯絡電話：_____																																												
原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項目 (請擇一勾選)																																											
原參賽類別	_____																																											
原參賽組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請擇一勾選) 2. <input type="checkbox"/> A組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 (請擇一勾選)																																											
市賽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請擇一勾選)																																											
市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名次 (請擇一勾選)																																											
申請遞補組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組別遞補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_____代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予遞補。																																											
核章欄 (團體由學校承辦者簽章) (個人由參賽者及家長簽章)	團體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個人 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																																											
申請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聯絡電話：_____																																												
原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項目 (請擇一勾選)																																											
原參賽類別	_____																																											
原參賽組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請擇一勾選) 2. <input type="checkbox"/> A組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 (請擇一勾選)																																											
市賽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請擇一勾選)																																											
市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名次 (請擇一勾選)																																											
申請遞補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組別遞補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_____代表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予遞補。																																											
核章欄 (團體由學校承辦者簽章) (個人由參賽者及家長簽章)	團體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個人 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																																											

修正年度酌修文字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請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¹	申訴人身份 ²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³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學生 ⁴
通訊地址 ⁵		
聯絡電話 ⁶	申訴人簽章 ⁷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 <u>違反條碼</u>) ⁸		
大會處理情形 (本欄由大會填寫) 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並召開評審會議： 		
監場主任簽章 ¹⁰	大會印章 ¹¹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日 ¹²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應由具有**參賽資格**之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負責，個人項目則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護
 理老師簽名負責(大專學生可由本人簽名負責)，此項無須由該團體或大會蓋章。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執照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其他如各組別與比賽成績公佈紀錄表(如設置體操賽
 人員資格紀錄表前，應於每季賽前依規定日期呈報大會)等，應由該組別負責處理。
 3. 申訴事項能否受理，由監場主任轉請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以當屆(加算大會)評審規則於大會
 或每公佈。
 4. 對評審委員會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藝術性與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5. 有關比賽場地、賽務安排等與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29.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請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¹	申訴人身份 ²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³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學生 ⁴
通訊地址 ⁵		
聯絡電話 ⁶	申訴人簽章 ⁷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 <u>違反條碼</u>) ⁸		
大會處理情形 (本欄由大會填寫) 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並召開評審會議： 		
監場主任簽章 ¹⁰	大會印章 ¹¹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日 ¹²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應由具有**參賽資格**之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負責，個人項目則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護
 理老師簽名負責(大專學生可由本人簽名負責)，此項無須由該團體或大會蓋章。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執照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其他如各組別與比賽成績公佈紀錄表(如設置體操賽
 人員資格紀錄表前，應於每季賽前依規定日期呈報大會)等，應由該組別負責處理。
 3. 申訴事項能否受理，由監場主任轉請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以當屆(加算大會)評審規則於大會
 或每公佈。
 4. 對評審委員會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藝術性與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5. 有關比賽場地、賽務安排等與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